

行人在嘉樂庇大橋上通行時應遵的方向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211 —— 2022.11.06 見報

眾所周知，澳門三條連接澳門半島與氹仔島的跨海大橋中，只有嘉樂庇大橋（俗稱“舊橋”）允許行人通過，而友誼大橋及其引橋和西灣大橋及其引橋，一律禁止行人通行。

不過，大家又知不知道，行人在嘉樂庇大橋上通行，是有方向限制的。

根據《嘉樂庇大橋、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》第2條的規定，行人只可在橋上的行人道上通行，且通行的方向必須與車輛行駛的方向相反，即行人通行的方向應該是“右上左落”。此外，由於嘉樂庇大橋的行人道比較狹窄，行人通行時亦禁止攜帶體積超過行人道寬度的物品，為避影響車輛的通行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如果違反上述規定的行人，可被科處澳門元900元的罰款。





《道路交通法》全文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嘉樂庇大橋、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》第 2 條，以及第 15/2007 號行政法規第 8 條的規定。